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5號
109年度救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被　　告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並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揭櫫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設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9頁）在卷可稽，且原告並未釋明勞務提供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兩造復未以文書約定合意管轄，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另原告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02號），揆諸前項規定，爰併移送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